

浅析财务控制与公司治理结构

■ 赵 晶

(运城市李家大院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044000)

为提高财务经营效率和抗风险的能力,公司财务控制以价值为手段,对企业的现金流量进行调节,这是治理公司的基础。因此,公司治理结构必须建立在以市场竞争机制为基础的财务控制外部机制,以此强化财务控制。

一、财务控制与公司治理结构

现代理论认为,公司是由一些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契约联合体,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经营者、职工、供应商、顾客、政府等。而公司治理结构就是用来协调它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因此,财务控制是维护各方面利益的一整套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或外部的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是配置相关者的权、责、利。“权”指的是剩余控制权,其决定着剩余收益权,是对法律或合同没有规定的资产使用方式作出决策的权利,是公司治理的基础。财务控制权是公司控制权的核心。公司的财务控制系统可以看作是对公司财务剩余控制权的一种合约,而财务活动则是由协调各方面财务关系的一系列制度构成。因此,财务控制是公司治理结构的细化,是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由出资者、经营者和专业财务控制三个层次构成。

(一) 出资者财务控制

公司出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他们分别提供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由于经营者与出资者利益的不一致,出资者为了实现自己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的目的而需要对经营者进行监督。股东则是以投入资本的多少来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享有所有者权益。其在财务控制方面的表现主要有:董事会的管理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对公司实收资本和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处置权,监事会和董事会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策。对公司发生重大的财务事项,董事会有一定的决策权,而监事会则享有一定的监督权。所有者对财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及预算执行的结果、决算的编报进行审查和审批具有决策权。债权人对公司的财务控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公

司投资时,在正常的经营情况下,债权人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是要通过公司是否按照规定执行信贷合约来对公司进行相应的监督。另一方面,在公司流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或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对其流动资产优先偿还。

(二)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控制

在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管理层对财务活动的控制主要来自所有者赋予的权利。那么,管理层与公司各内部机构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管理层通过直接手段或者间接手段来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进而确保公司价值最大化、利润最大化、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的实现。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控制工作,主要是董事会赋予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管理层对财务的控制的主要角色是董事会赋予的。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的控制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对公司管理层的选择权、投资融资、分配等方案的制定权,财务的预算编制,财务决算编报,增加注册资本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的债券方案,企业合并、企业分立、企业解散等方案的编制权。管理层对财务控制主要是通过经理人员完成,其对财务的控制权限,执行时主要由管理层来执行,因此管理层和所有者之间会发生经常性和突发性的矛盾。

(三) 财务控制的专门机构

公司所有者会委托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决策,组织和协调公司各方面的运营活动,进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终极目标。而管理层对财务的控制和决策协调又是通过公司的财务人员来具体操作完成。因此,公司要完成财务的各项工作,就要借助专门的财务工作团队,这能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操作完成。财务的专门机构的权限包括资金的调配权、收入支付的结算权、参与公司重大的财务的决策权、以及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权利等。

公司对财务工作的控制分为三个方面,它们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侧重,但最终都是为公司的利

润最大化的目标而服务,或者说为了实现股东的价值最大化。专门的财务机构会以管理现金流量为重点,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按照预期的目标来执行。管理层对财务活动的控制需要在监事会的监督之下进行。一方面,企业通过运营活动来确保资产的高效运转、有序运行。另一方面,企业要组织专门的机构协调相应的工作,减少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代理成本,使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能够高效运转,使代理的成本降到最低。而对所有者控制财务而言,其不能直接进行,而要通过间接约束的方式进行。公司可以用监督或激励的手段使所有者和管理层之间代理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这三个方面的目标是协调统一的,这是公司有效治理的关键所在。

二、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控制二者之间的关系

(一)公司控制财务的理论建立在公司有效治理的理论基础之上

公司治理理论是在现代公司的条件下所形成的,它是基于所有者与经营者、管理层之间的不同的委托代理关系而建立的,其在权利、责任、利益等诸多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牵制的牵制理论。公司的财务部门建立在现代公司有效治理的基础之上,因此,公司的治理理论是公司财务控制理论形成的基础。公司治理机制理论的出现,使得现代财务控制理论形成。如果没有现代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就没有现代财务控制理论的发展和成熟,二者是主次的关系。

(二)现代公司的治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财务控制方法的选择

目前世界范围内存在的公司治理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公司的所有权结构相对分散,这主要以英国、美国等国的公司为主要代表,他们以市场导向为模型。另一类则是在股权相对集中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等国的公司。对于第一类的英美模型,它的主要特征是所有权相对分散,金融市场比较发达,经济活动十分活跃,公司非常注重自身的外部治理,所有者对管理层的控制活动需要建立在严格的信息披露基础上,股东主要是用脚投票的方式,从而确保公司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当然,这也需要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和监督。第二类是德国和日本模式,它们的主要特征是所有权相对集中,公司特别注重公司内部治理,所有者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利润和运营管理水平,然后采取用手投票的表达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对

措施,以此对管理层包括财务部门进行综合有效的监督。

(三)公司有效的治理要借助于财务有效的财务控制

一方面,从公司外部环境来讲,所有者或股东会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来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有效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外部投资者实施产权监督的切入点。在不同的经济发展环境背景下,各国公司企业的组织模式也不同。其主要表现在公司的具体构成、功能、作用等方面都不同。企业的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首先就是优化和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影响企业的组织架构和模型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从公司的内部结构来看,只有在公司治理有效的情况下,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才能良好运行,财务的收支活动才能够稳定有序地发展。同时,要确保企业内部的财务会计人员的监督权和控制权。这些治理机构的组成是否按照合法、合理、高效的方式进行运行。股东、管理层只有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才能够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的监督体系非常重要,只有通过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才能发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公司只有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机制,才能确保公司正常的运营活动、控制活动、监督活动有效地落实。

(四)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决定着公司财务控制的是否高效

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对会计人员的监督和控制活动及财务工作的秩序正常都非常重要。首先,虚假利润或者编造虚假的财务报表都会影响股东的自身利益。如果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真正地发挥其作用,虚假的财务报表和虚假的会计利润将会受到监督会的监督及股东大会的质询。其次,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是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依据。为了避免公司的各项决策失误,确保公司所有者利益不受损失,董事会能够正常地科学决策,就必须确保财务各项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各项会计工作正常化是财务信息真实可靠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加强对财务的监督考核,这能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在履行其职责时遵守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职工严格遵守会计法和税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这能够保证公司的治理处于正常的规范化状态。

三、当前我国在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当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国有企业虽然经过多年的改革,但大部分的国有企业还没有进行公司化的改造,只是初步建立企业的治理机制。从运行的情况来看,其主要存在以下的问题。

第一,内部制衡机制不健全。从股本结构及股权行使方式来看,尽管大部分经过公司化改造的国有企业在形式上明确了国有产权行使的主体地位,但其责任、权利、利益并没有较好地结合起来,国有产权不明晰、所有者缺位、政企不分的固有弊端并没有得到根本消除。企业的董事会、总经理仍然由主管部门甚至不同的行政机关任命或解聘,其随机性太大。资本重组、企业合并中经常出现行政性划拨、行政“拉配郎”现象。从董事会的人员的构成情况来看,董事会的成员主要包括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的成员。目前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还不完善。从监事会的人员构成情况来看,监事会的成员基本上都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当然还包括企业的党委、工会等组成的人员等。这些成员一般先是由党的组织部门、经理班子任命,然后进入监事会。因此,监事会很难代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监事会也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有效的手段行使监督职能。

第二,在享有较大自主权的企业中,普遍发生了“内部人控制”现象。在现代公司中,管理层在董事会赋予的授权范围内,虽然有一定的自主决策权,但是他们的经营活动要受制于股东会、董事会。如果没有授权,管理层的经营业绩必将受限。董事会要根据管理层的经营业绩的好坏情况相应的进行奖励和惩罚。

第三,企业的管理层的选择非常重要,它直接决定国有企业的各项运营。特别是在国家控股或者国家法人股占控股地位的国有企业中,董事会的成员和管理层一般仍然由各级人民政府进行直接任命或委派,同时,他们还保留国家干部的身份与待遇。这种特殊的人事关系背景和现代化的公司运营管理制度格格不入。

第四,所有者难以对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的经营行为进行相应的外部监督。由于我国市场机制尚未健全,特别是证券市场还有待发展,市场监督机制没有太大作用,这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协调运转缺乏相应的外部保障。

四、对企业财务控制机制的影响

难以形成明确而有力的出资者财务控制主体。

一方面,国有资本出资人分散而多元,且许多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或出资人代表的政府部门、上级单位等并不是经济意义上的投资者,这使其难以真正以一个投资者的身份管理和享有出资者权益。加强企业财务控制,首先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开公司治理结构来谈财务控制只能是空虚的。另一方面,财务控制不只是企业负责人或财务部门、会计部门的事,还是企业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关注的切身问题。

五、我国的财务控制与公司治理结构

我国上市公司大多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国有股“一股独大”,股权高度集中,流通股比例偏低。由于国有股缺乏人格化的产权主体,即“所有者缺位”,管理层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公司的实际所有者。加上我国的外部市场监控体系还不完善,出资者财务控制基本上是失效的。

过去常有一个误区,当某公司财务控制失效、出现财务丑闻时,人们习惯从系统内部的相互牵制、监督、复核等控制上寻找原因,希望用财务控制的缺陷来解释事项,却未充分意识到,财务控制与治理结构脱节或治理结构不完善也是财务控制失败的重要原因。前几年发生的“中航油”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事例。

2004年12月,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航油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总经理陈久霖进行的石油衍生产品交易,亏损5.5亿美元,被迫申请破产保护。事发后,许多人怀疑中航油内部根本没有控制体系。事实上,中航油的控制制度与其他国际石油公司并无二致,最重要的《风险管理手册》也是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制定,非常细致。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些制度流于形式,并未发挥任何作用。其深层原因就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董事会形同虚设,公司领导过分集权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因此,财务控制的设置必须与治理结构的完善结合起来,公司需要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环境,建立健全良好的财务控制系统,才能使公司财务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作者简介】赵晶(1985—),女,山西永济人,本科,中级会计师,李家大院文物保护中心,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